

#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

111年10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 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 2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系」）學生校外實習計畫，並妥善處理涉及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。依據本校「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設置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之辦法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細則」）。
- 二、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（二）訂定及修正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。
  - （三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（四）擬定實習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（五）協調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（六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（七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（八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學系主任擔任；另委員至少四人，則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，並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四、本會召開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計畫修訂、實習生輔導等事項之研議，且可視需要將研議結果提交本學系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- 六、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